

证券代码：871502

证券简称：同造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9 月 2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监利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凌小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智红、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荆州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明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小庆、湖北司典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外墙金丰秀石、矿艺涂施工合同》，约定就监利县书香四季城四期外墙的金丰秀石、矿艺涂装饰面承包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约定施工面积约 12352.61 m²。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外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内容经被告于 2017 年 6 月份盖章

确认，原告依据被告盖章确认图纸上报相应预算给被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已累计完成工程量 10219.05 m²，累计完成工程产值 4741639.20 元，按合同约定 80%工程进度款，扣除预付款 176507.00 元和已付工程款 163511.00 元，被告还应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3453293.36 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缴支付工程款无果，被告一直拖延付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3453293.36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被告违约之日起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 2、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9）鄂 1023 民初 2583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监利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9）鄂 1023 民初 2583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荆州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受理费 17213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受理费 3200 元，由原告（反诉原告）荆州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我司不服一审判决，将于近日依法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件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补发涉及重大诉讼的声明公告》（编号：2019-03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监利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1023民初2583号】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